

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张锦慧 黄琳 贺正生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